

## 附錄四、龍華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02-B20-007

87.09.15 第 870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88.07.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21 第 88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7.06 第 88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31 第 89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21 第 94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3 第 94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2 第 95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7 第 95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6 第 95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9 第 96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13 第 96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6 第 97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07 第 97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01 第 98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第 98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第 100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第 10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第 101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第 101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第 103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第 104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第 104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第 104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第 104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第 105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8 第 105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9 第 105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9 第 107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第 108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8 第 109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4 第 110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3 第 11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各系科之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停招系科之延修、復學學生。
- 六、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先修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七、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進修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八、依本校海外研習實施辦法規定至海外研習取得成績(學分)證明者。
- 九、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 十、入學前曾參與政府機關之訓練機構(含委訓)獲學分或實習時數者。
- 十一、因特殊情形經簽陳核准者。

第 2 條 符合第一至八款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大學及專科學制以 60 分(含)、研究所 70 分(含)為審查合格標準，海外修習科目成績合格者不在此限，惟本校得視

個案實際情況提高審查合格標準，必要時得以甄試方式審核。

前條符合第八款資格者，學分計算方式：一學分以上課 18 小時或實習(驗)36小時為原則。  
前條符合第九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在 4 年以上者得抵免實習課程，惟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入學前曾參與政府機關之訓練(含委訓)獲學分或實習時數者，須有分數且僅限抵大學部課程。

### 第 3 條 學生得抵免之學分總數

#### 一、大學部

(一)轉系生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25學分，轉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轉入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畢(肄)業學生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

#### 二、專科部

五專學制至多為 110 學分為原則，但經轉學考試轉入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9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74 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9 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92 學分)。

#### 三、研究所

依各所規定。

#### 四、其他

1. 上述學生得抵免之學分總數，若曾於本校大學部就讀者，經核准後其抵免之學分總數至多為 110 學分；曾於本校專科或究所就讀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得酌情提高。

2. 若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者，其抵免之科目學分總至多為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之 1/2，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入學前曾參與政府機關之訓練機構(含委訓)者，其實務工作或教育訓練抵免總學分以各系制定畢業應修學分數 10%(無條件進位學分數)為上限。

4. 學生出國至教育部認可、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選修之課程，經系所評估確認與本校所開設課程相當者，即可採認，惟需提供該校正式用印成績單。

第 4 條 本校各年制之選修科目，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時得抵免學分，惟學分抵免科目宜有關連性及合理性，若內容或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得抵免。另外通識科目與專業科目不可相互抵免。

第 5 條 學生所修專科學校五年制一、二、三年級之科目學分均不得申請抵免本校研究所及學士

班之科目學分。四、五年級則由各系酌情抵免。五專前三年應修而未修或修習但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不予抵免。

凡專科學校所修之科目學分，均不得抵免本校二技學制之科目學分。

第 6 條 (1)符合抵免資格之新入學學生應於開學 10 天內

(2)至海外研習學生最晚於結束研習之次學期開學 10 天內，持正式用印成績單或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欲抵免科目學分資料後，向各相關教學單位申請抵免，逾時不得申請。

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科目學分抵免。第 3 條抵免必修科學分達下列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轉學考試入學學生不得適用)

一、日間部大學：32 學分。

二、進修部大學：20 學分。

三、日間部五專：40 學分。

抵免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學生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較高年級必修之專業(門)課程。

第7條 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之學生，至少應在本校就讀一年。

第8條 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列：

一、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以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以抵免。

前項科目內容之相同或相近；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審核，專業(門)科目由相關系(所、科)主任審核，體育由體育室主任審核，軍訓、護理由軍訓室主任審核，語言類課程由語言中心主任審核。

如因應課程學分數調整，導致畢業必修學分數不足，不受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之限制，不足學分由學生申請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第9條 各科目學分審核後，除情節特殊者應經教務會議審議外，其餘依本辦法規定由各該審核主管初審、教務處核定後，准予抵免。

第10條 抵免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較抵免科目之學分多者，以轉入後學分登記，原修習科目之學分較抵免科目之學分少者，以原修習科目之學分登記並以選修課程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其畢業應修學分。

第11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若學生因缺修、轉系(組)、轉學、休學、復學及停招系科之延修、復學生而無法修習原規定科目時，以本校及進修學院各系開設內容相近科目抵免為原則。必要時，系主任得指定選修科目抵免並送教務處備查。惟仍應遵循系、所課程配當表之規範。

前項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以新課程為準。

第12條 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變更，並應列明於其歷年成績表中。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